

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智能批阅机购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LBGZ[2026]098-ZC065、灵宝竞磋采购-2026-42

采 购 人 ： 灵 宝 市 第 二 实 验 初 级 中 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 零 二 六 年 五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各式.....	4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智能批阅机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智能批阅机购置项目

2、项目编号：LBGZ[2026]098-ZC065、灵宝竞磋采购-2026-42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资金（采购最高限价）：39.00 万元

5、项目概况：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智能批阅机购置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轻型智能批阅机 6 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要求。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3、采购内容：轻型智能批阅机 6 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要求。

5.4、质量要求：合格。

5.5、供货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6、项目地点：灵宝市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

3.3 企业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2日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3、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6年6月2日8时30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三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0398-8652241

采购人：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8-8783886

地 址：河南省灵宝市北区富士路与崇德路交叉口东北处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方式：1583718380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联系人：张先生 地 址：河南省灵宝市北区富士路与崇德路交叉路口东北处 联系方式：0398-8783886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方式：1583718380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智能批阅机购置项目
4.	预算金额	39.00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轻型智能批阅机 6 台，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要求
7.	供货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8.	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	分 包	■ 不允许
12.	偏 离	允许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不予接受。</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p>

		<p>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2 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p>
29.	采购最高限价（报价及费用）	<p>采购最高限价：39.00 万元。总价和单价都不得超过预算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p>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以下方式执行：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此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30.	付款办法	<p>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交货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通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7%，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p>

		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前，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质保金	3%
33.	质保期	至少 2 年，货物质保期高于 2 年的按照货物质保期执行。
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6.	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工业

37.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9.	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交易中心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并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理由
4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4.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1.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异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一次性提出答疑问题,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在规定时间内,若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涉及招标文件的异议。</p> <p>2. 中标公告的异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期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线上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p> <p>注:</p>

		<p>(1)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提出异议的日期）。</p> <p>(2)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异议函中提交由质疑函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3)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4) 异议供应商若存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异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将被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45.	电子招标响应性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p>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p> <p>招标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p>
46.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32a56ff8-6d6c-41d4-8bbb-c9bcc14aa552&RootGuid=a05291d9-1069-46fc-806b-01dc60317f84&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p> <p>(二)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32a56ff8-6d6c-41d4-8bbb-c9bcc14aa552&RootGuid=a05291d9-1069-46fc-806b-01dc60317f84&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p>
--	--	--

	<p>件无法上传的,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0398-3117080</p> <p>(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p>
--	---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要求、实施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实施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历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历天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文件的格式

3.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d7e4727b-b918-4451-8f70-90833e47ed6d&RootGuid=a05291d9-1069-46fc-806b-01dc60317f84&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3、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的签署

3.3.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点击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4 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的上传

3.4.1 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投标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5 投标报价

3.5.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5.2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3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业务、差旅、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印刷、管理、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3.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5.5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应当由供应商完成的而供应商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5.6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8 磋商有效期

3.8.1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9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0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 磋商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

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

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1) 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 磋商细则

5.2.1 采购人按照上传投标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3 本次磋商中，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2.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3.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磋商原则

5.3.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磋商。

5.3.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5.4、磋商过程的保密

5.4.1 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5.5、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在三门峡市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由此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5.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6.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予以废标。在评审期间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7.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5.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8.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5.8.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9、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10、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5.10.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5.10.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0.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10.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7、成交通知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授予

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特别注意事项

9.1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供货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质疑程序及处理

1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1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2.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4.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4.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初步审查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1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诺书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 2、企业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查询信息，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1 .2	形式评 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21. 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价格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磋商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单价、总价都不得超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3、价格扣除：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p>

		<p>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按 20% 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微企业需完整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资料。</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灵财[2022]97号）通知，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6、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p>
--	--	---

		<p>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0-50分)</p>	<p>技术参数 (20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等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加“★”部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不加“★”部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本项评分扣完为止。</p> <p>注：加“★”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基于真实平台环境的功能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不满足扣分。</p> <p>注：技术参数中标注 1、2、3 等为一条参数内容（不分序号的为一条内容），有一处不满足，即该项为负偏离；</p>
	<p>实施方案 (0-10分)</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设计方案、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全质量保证措施。</p> <p>评价指标：</p> <p>1. 实施组织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p> <p>2. 实施组织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p>

		<p>合理性明了，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实施组织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7 分)</p>	<p>根据供应商供货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供货计划的科学合理及可控性，运输方案的安全可靠性，交货标准的清晰程度等方面）打分。</p> <p>第一档：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得 7 分；</p> <p>第二档：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档：方案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第四档：没有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p>(4) 质量保障方案 (7 分)</p>	<p>根据供应商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保证制度及措施、质量监督制度及措施、质量检测与监测、过程控制等）进行 打分。</p> <p>第一档：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得 7 分；</p> <p>第二档：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档：方案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第四档：没有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p>(5) 应急响应预案(6 分)</p>	<p>根据供应商制定应急情况处理预案（包括自然灾害、紧急救援、突发事件、设备故障、个人事故等处理预案）进行 打分。</p> <p>第一档：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得 6 分；</p> <p>第二档：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档：方案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p> <p>第四档：没有或不符合实际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0分)	分)	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协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节能及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0.5分，最多得1分。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优惠承诺承 诺 (0-5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优惠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5分） 供应商优惠服务承诺便于实施、科学、合理、可行4分。 供应商优惠服务承诺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 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报修方式、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工作进行打分：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优于项目建设和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5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要的得3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备注：1、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		

相应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各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响应性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

三、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集中采购机构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四、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服务技术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技术要求
智能 批阅 机6 台	作业资源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提供初中数学匹配教材版本的标准作业本资源，覆盖基础达标、能力提升和思维拓展三个层级的作业资源，满足同步作业布置需要，同时需支持用户切换作业难度层级； 2. 需提供初中数学匹配教材章节的教材题资源，教材题含课本例题、练习、习题内容，每学期同步更新最新教材版本； 3. 需提供初中数学学科匹配教材章节的同步练习资源，可按题型、难度进行资源筛选； 4. 需提供初中数学、英语学科不同类型考试卷资源，针对不同考试类型筛选的试题资源，可按照级别、年级、年份进行二次筛选；
	作业监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校级管理员查看本校作业监测数据，支持选择时间、年级、学段、学科进行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和导出； 2. 需支持多个指标维度下查看作业开展情况，指标维度需包括作业应用、作业布置、作业提交、作业批改等；支持筛选指标后导出多维度分析数据； 3. 需支持不同作业类型下查看作业设计质量统计数据，包括各年级各类型作业的布置次数分布； 4. 需支持查看作业学情分析，包括年级、学科整体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薄弱知识点分布情况、年级学科已考查知识点明细和班级掌握率对比情况；
	作业实施服务	<p>一、作业选题服务</p> <p>★1. 需支持基于教材章节，自动推送覆盖基础达标、能力提升和素养拓展三个层级的作业题包；</p> <p>2. 需支持通过章节、知识点以及题型、难度、类型标签快速检索试题；</p>

3. 需支持根据实际需要，将试题选入不同难度层级，如基础、进阶、拓展；
4. 需支持根据级别、年级、学期、年份、区域标签筛选试卷资源，选取试题布置阶段复习作业；
5. 需支持按年级、班级、学期、得分率多维度灵活筛选班级错题，布置学情作业，错题需支持下载打印 Word 格式；

二、题卡制作服务

1. 需支持删除题目、改编题目、布置和下载作业；
2. 需支持教师进行作业排版设置，设置纸张尺寸/栏数/行高/字号，自定义标题、隐藏层级、隐藏智批标签、显示分数；
3. 需支持设置手写学号填写方式，需支持选择自定义学号、准考证号信息；
4. 需支持设置填空题、解答题手批模式，需支持初中英语全题型设置智批模式；
5. 需支持设置打分模式、不打分模式两种批改模式；
6. 需支持调整填空题作答区下划线长度、调整解答题作答区域大小；
7. 需支持对作业卡进行预览、下载，将未布置的作业保存草稿，方便下次继续布置；

三、学情采集服务

1. 系统需兼容传统不带屏扫描仪以及智能带屏扫描仪两种扫描仪，针对智能扫描仪，需支持无需连接电脑；
2. 需支持对学生学号、客观题、教师主观题批改结果的作业数据进行采集；
3. 需支持教师扫描结束后即可呈现扫描结果数据，需支持查看未扫描人数与已扫描人数，需支持查看已扫描名单与未扫描名单；
4. 需支持作业卡纸张折角或缺信息的自动检测与提示；需支持学生交错作业的自动检测与提示；需支持教师批量删除扫描异常数据；
5. 需支持因学生同时未填姓名和号码，导致无法确认学生信息时，进行异常信息自动检测与提示，需支持修改为正确的学生；

6. 需支持针对作业卡正反颠倒、上下颠倒及多张作业卡顺序混乱情形的数据采集；

7. 需支持选择题学生手写与填涂两种方式识别；

8. 需支持扫描结束后自动生成报告；需支持处理异常数据后重新生成报告；

四、手阅批改服务

1. 解答题需支持打分模式和不打分模式（打对、半对、错）2种形式批改，打分模式下，扫描过程系统自动识别分数，不打分模式下，自动识别批改符号；

2. 填空题需支持其他颜色批改，系统可识别批改符号，包括对号、错号、半对；

五、智能评分服务

1. 需支持全学科选择题智能评分，选择题需支持手写作答和填涂作答两种模式，可在制卡时选择相应的模式，两种模式均需支持扫描仪智能识别、智能评分，无需教师手阅；

2. 需支持初中数学填空题智能评分；

3. 需支持初中物理填空题智能评分；

4. 需支持初中英语填空题智能评分；

★5. 需支持初中英语作文智能评分；

六、作业报告服务

1. 需支持统计学生作业提交情况，包含已提交、总人数和具体未提交学生名单；

2. 需支持统计班级得分率、最高得分率、年级得分率、班级排名情况；

3. 需支持查看班级学情分布情况、不同层级人数；

4. 需支持查看小题的得分率及年级得分率情况；

5. 需支持呈现班级知识点掌握情况分析，包含每个知识点的年级得分率、班级得分率、未掌握学生数；需支持下载单次作业分析报表；

6. 需支持查看提交学生的得分情况、作答详情，主观题需支持查看学生提交的

作答原卷；

7. 需支持导出单次作业的报告分析报表、需支持选择导出单个班级或年级报告；

七、作业讲评服务

1. 需支持根据试题得分率、试题题号顺序进行排序，需支持通过颜色区分得分率区间辅助教师针对高频错题优先重点讲解；

2. 需支持查看试题的班级得分率及年级得分率情况；

3. 需支持教师查看题目的答案解析、考查的知识点，客观题需支持各选项作答结果的学生名单信息，主观题需支持按照得分分段展示学生名单信息；

4. 需支持教师选择讲评模式开启讲评，支持展开或隐藏答案辅助讲解，支持讲评主观题时调取学生原卷，支持对原卷图片放大缩小；

5. 讲评时需支持同时调整题目文字及图片放大缩小比例，也支持单独选择图片放大；

★6. 需支持初中数理化生学科根据原题推荐相似题，推荐的相似题需包含巩固题、拓展题；方便教师针对重难点题目做变式讲解。

八、错题巩固服务

1. 需支持作业错题沉淀至校本学情库，教师可按照知识点查看错题，包括错题来源、作答情况、得分率；

2. 需支持按年级、班级、得分率、题型、作业名称筛选错题，并导出错题，开展错题重做；

3. 初中数学、物理学科需支持按时间筛选作业，并基于作业数据开展班级强化训练，练习模式包括共性错题练习、错题变式训练和薄弱点练习；

4. 共性错题练习和错题变式训练生成后，需支持教师查看班级学情信息，包括总错题数、平均正确率和高频错题数；需支持教师进行换题、编辑、删题操作；

智能批改服务	<p>1. 需支持初中英语作文智能批改，提供作文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需包括写作指导、诊断报告等；</p> <p>2. 需支持教师查看、下载英语作文智能分析报告，教师报告需包括班级/年级最高分、最低分、班级/年级平均分、满分率、优秀率、及格率，需支持查看学生原卷、学生报告。</p> <p>★3. 需支持初中数学解答题智能批改给分；</p> <p>★4. 需支持初中物理解答题智能批改给分；</p> <p>5. 为保障批改技术成熟，数学填空题、解答题智能批改技术，准确率需$\geq 95\%$，物理填空题、解答题智能批改技术，准确率需$\geq 95\%$（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资源加工服务	<p>1. 需支持加工初中学科教辅资源：根据提供的纸质版教辅或电子版教辅资源，对试题题干、答案、图片通过转录、划题、审核环节进行电子化；</p> <p>2. 需支持对教辅试题的题型、难度、知识点、答案标签进行标注、再经过审核、质检入库，满足校本题库建设需要及采集学情需求；</p>
教研活动支撑服务	<p>1、需提供教研活动支撑服务，单次不超过 3 人/天；</p> <p>2、服务对象需包含学校授课教师及教学相关的技术人员；</p> <p>3、服务内容需包含：配合校方打磨一节作业讲评示范课。具体环节内容如下：</p> <p>课前：协助教师共同制定作业讲评课程设计方案，辅助教师做好充分的课前学情数据分析准备；</p> <p>课中：从作业软件系统应用到教室氛围的营造，安排专人记录课堂教学细节以及师生互动等关键环节；</p> <p>课后：配合教师进行课程总结、打磨优化，助力教师不断提升教学水平，打造出高品质的讲评示范课。</p>

<p>智能批阅机6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扫描速度≥ 80ipm, ADF 容量≥ 50 页, 自动双面扫描; 2. 设备打印速度≥ 29ppm, 彩色打印, 自动双面打印, 打印速度≥ 29pmm; 3. 设备操作屏幕≥ 11 英寸, 分辨率$\geq 1200*1920$, 可触控式屏幕, \geq八核 CPU, ≥ 8G 内存, ≥ 128G 固态硬盘, 安卓操作系统; 4. 设备支持 A4, 16K 纸张版面数据采集; 5. 设备支持扫描批改后在原卷进行留痕打印。
-----------------------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项需提供基于真实平台环境的功能截图证明。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单位进行产品功能演示的权利, 中标人中标后的演示环境必须是基于真实平台环境进行演示, 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如成交单位所投产品功能演示不能满足招标要求, 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废除成交单位的中标资格,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以上作业智能批改系统软、硬件, 均提供三年免费服务。

注: 1.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 仅作为货物说明, 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 采购人均可接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交付本项目全部内容，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交货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日历年。

(3)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9)本项目的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填写可以联系到的电话，方便二次报价通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 供应商最后一次的 投标报价为成交价）	（大写） , （小写） 元
供货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补充（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生产 厂家	合价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2. 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保证：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达到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表格可适当调整。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镇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若承诺不实，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接受相关处理。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_____及法人_____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9.1 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9.2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

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 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 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 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 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 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